

# 中共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工商党〔2020〕9号



##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修订印发师德考核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经学校 2020 年第 2 次党委会审议通过，学校对《师德考核评价实施办法》予以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师德考核评价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学习执行。

附：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师德考核评价表（人事系统填报样表）

中共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14 日

电子公章伪冒无效



#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 师德考核评价实施办法（修订）

师德师风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师德师风状况直接关系到学校人才培养的质量。为扎实推进学校教师师德师风建设，使广大教师树立教书育人、爱岗敬业、廉洁从教、无私奉献的精神，塑造良好的教师形象，根据国家《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和《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评价原则

- （一）主体性原则；
- （二）民主性原则；
- （三）导向性原则；
- （四）实效性原则。

### 二、考核对象

专任教师、双肩挑教师、辅导员。

### 三、评价内容

师德考核评价内容共分为优秀要求内容、合格要求内容、予以考核降等的内容、予以“一票否决”的内容等四部分。

### （一）优秀要求内容

师德考核评价为优秀的，需同时达到以下条件：

1. 达到本办法中的合格要求。
2. 师德高尚，坚持立德树人，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书育人、关爱学生、引导学生成长成才、奉献社会等方面具有典型突出的事迹。

### （二）合格要求内容

师德考核评价为合格的，需同时达到以下条件：

1. 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2. 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
3. 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4. 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
5. 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
6. 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

7. 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

8. 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无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现象。

9. 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无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等情况。

10. 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

### （三）予以考核降等的内容

凡出现以下行为中两种情况的，其该年度的师德考核为基本合格；凡出现以下行为中三种及以上情况的，其该年度的师德考核为不合格：

1. 教书育人的方式方法欠妥，有体罚侮辱学生的不当言行，学生反映强烈的。

2. 在学校和上级组织的教学和其他工作检查中，发现有不遵守和执行学校的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

3. 缺乏大局意识，无特殊理由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的。

4. 缺少团队合作意识，团队中搞小团体或互相排挤、倾轧的。

5. 工作敷衍塞责，不能经常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脱离现场，不采取有效地安全防范措施；发现学生遭受危险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发现学生从事危险活动，不及时制止；对有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的，不宜参加某种活动的学生，未予以必要的注意和提醒；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组织学生开展校外集体活动等，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

6. 在教室等公共场所以及学生集会场所不注意仪容仪表和言行举止，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7.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 （四）予以“一票否决”的内容

凡出现以下不良行为之一，一经查实，其该年度的师德考核即定为不合格：

1.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或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2.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社会公德。

3. 参加邪教、赌博、封建迷信活动等损教师形象的活动。

4.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强迫学生转学或退学，造成学生辍学的。

6.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或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7.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8. 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9.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11. 不以事实为依据，捕风捉影，诬告陷害或打击报复他人，侮辱、诽谤他人和传播小道消息。

12. 因擅自离岗或工作失职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

13. 因违纪违规违法受到上级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14. 其他应予以“一票否决”的情况。

#### 四、评价程序

（一）专任教师、双肩挑教师、辅导员对照师德考核评价内容进行自评。

（二）教学单位组建师德考核工作小组，对照师德考核评价内容，结合教师自评结果，对本部门所有参加考核的人员以及教学归属在本部门的党政管理和教辅部门人员的师德情况进行考

评。

(三)教学单位组织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定师德考核的最终结果。

(四)考评结果在部门内公示。

(五)考评结果报送教师工作部备案,对考评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需进行说明。

## 五、评价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一)对师德高尚的教工,学校通过评选“师德先进个人”等给予表彰,并通过媒体推介、先进事迹报告等形式广泛宣传,形成浓厚的崇德向上的氛围。

(二)对师德考核评价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教师责令反思与整改,形成书面检查材料。对师德失范行为,同时遵照《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三)师德考核结果不合格和基本合格的,年度考核不得定为合格及以上等级。师德考核结果作为评奖评优、职务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等方面的前置条件,实行“一票否决制”。

## 六、其他

(一)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二)原《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师德考核评价实施办法》(浙工商院〔2018〕40号)同时废止。

附件

##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师德考核评价表 (人事系统填报样表)

部门:

姓名:

序号	考评内容		自评	考核工作小组考评	部门终评
1	优秀要求	同时达到: 1. 达到本办法中的合格要求。 2. 师德高尚, 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书育人、关爱学生、奉献社会等方面具有典型突出的事迹。			
2	合格要求	同时达到: 1. 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2. 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 忠于人民, 恪守宪法原则, 遵守法律法规, 依法履行教师职责。 3. 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弘扬真善美, 传递正能量。 4. 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 因材施教, 教学相长。 5. 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 诲人不倦, 真心关爱学生, 严格要求学生, 做学生良师益友。 6. 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 以身作则, 举止文明, 作风正派, 自重自爱。 7. 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 力戒浮躁, 潜心问道, 勇于探索, 坚守学术良知, 反对学术不端。 8. 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 处事公道, 光明磊落, 为人正直; 无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现象。 9. 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 清廉从教; 无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 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 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等情况。 10. 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 贡献聪明才智, 树立正确义利观。			
3	降等项	出现以下行为中两种情况的, 该年度师德考核基本合格; 出现以下行为中三种及以上情况的, 该年度师德考核不合格。 1. 教书育人的方式方法欠妥, 有体罚侮辱学生的不当言行, 学生反映强烈的。 2. 在学校和上级组织的教学和其他工作检查中, 发现有不遵守和执行学校的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			



		<p>3. 缺乏大局意识，无特殊理由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的。</p> <p>4. 缺少团队合作意识，团队中搞小团体或互相排挤、倾轧的。</p> <p>5. 工作敷衍塞责，不能经常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在教育教学中脱离现场，不采取有效地安全防范措施；发现学生遭受危险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发现学生从事危险活动，不及时制止；对有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的，不宜参加某种活动的学生，未予以必要的注意和提醒；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组织学生开展校外集体活动等，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p> <p>6. 在教室等公共场所以及学生集会场所不注意仪容仪表和言行举止，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的。</p> <p>7.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p>			
4	一票否决项	<p>出现以下不良行为之一的：</p> <p>1.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或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p> <p>2.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社会公德。</p> <p>3. 参加邪教、赌博、封建迷信活动等有害教师形象的活动。</p> <p>4.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p> <p>5. 强迫学生转学或退学，造成学生辍学的。</p> <p>6.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或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p> <p>7.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p> <p>8. 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p> <p>9.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p> <p>10.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p> <p>11. 不以事实为依据，捕风捉影，诬告陷害或打击报复他人，侮辱、诽谤他人和传播小道消息。</p> <p>12. 因擅自离岗或工作失职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p> <p>13. 因违纪违规违法受到上级警告及以上处分的。</p> <p>14. 其他应予以“一票否决”的情况。</p>			
		<b>考核结果（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b>			

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